

007184

四川审判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审判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审判志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志编辑室.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81094-137-2

I. 四... II. 四... III. 审判—工作—概况—四川省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0732号

四川审判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志编辑室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责任编辑: 许宣伟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5 字数 1066千字

版 次: 2003年12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94-137-2/Z·5

印 数: 1—1000册

定 价: 150.00元

四川审判志

院志编辑室编写人员（撰稿人）：

冷启明 刘亚林 张志鸿

李 平 何爱川 周立非

王东风 岳凤集 金 钟

院志编辑室工作人员：

李 黎 凌楚瑞 杨洪福

四川审判志

院志编辑室编写人员（撰稿人）：

冷启明 刘亚林 张志鸿

李 平 何爱川 周立非

王东风 岳凤集 金 钟

院志编辑室工作人员：

李 黎 凌楚瑞 杨洪福

出版说明

《四川审判志稿》(简称《志稿》)于1993年上半年撰写完成,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公开出版,仅作为历史资料存放在档案室里,不能说不是一件憾事。

盛世修志。《志稿》是由我院原院志编辑室十多位同志专司此事,自1986年初至1993年中,耗六载寒暑,经多方调查,数次走访,查资料,访旧人,历尽艰辛,终告完成的一部志书。《志稿》全书约80万字,时限上起1840年,下止1990年,较为全面地记述了四川150年来的司法审判历史及现状,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各个历史时期四川法院的设置、各级法院内设机构的分布以及法官配备等情况。《志稿》本着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的精神,忠于事实、忠于历史,是四川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了解四川司法的历史,提高法官素质,开拓视野的历史教材。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了解不同的历史事件,熟悉审判机构的变革过程,对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们,尤其是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群体,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当前正在深入进行的司法改革及法官职业化建设,也不乏积极作用。为使《志稿》这一客观的研究成果不致束之高阁,众多人的辛勤劳作不致劳而无果,经四川省法院领导同意,现将《四川审判志》公开出版。

《四川审判志》以原院志编辑室编辑的《志稿》(共5册)为原本,仅有个别文字修改。具体出版工作由省法院研究室承担。

本书公开出版前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钟尔璞统稿。

编 者

2003年12月

序 言

四川是我国最大的省区之一，四川的司法审判同其政治、文化、经济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然而从古至今没有一部记述四川司法审判的专著。有幸的是1987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了编写四川地方志及专业志的指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借此良机，抽调人员成立编写机构，着手编写《四川审判志》。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的具体指导下，编志人员经过六年多的艰苦工作，先后在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成都市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西南政法学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本省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收集了2540多万字的资料，还走访了部分民国时期的推事、检察官、书记官，录取了大量口碑材料，于1992年12月写成了近百万字的《四川审判志》初稿。

《四川审判志》在编撰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始终贯彻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采取编年与记事结合，横排竖写、分类立目的写法，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史为据，秉笔直书，客观记述历史的本来面目，力求使志书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有益后世的作用。

志书分为概述、机构、法官、审判程序，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司法行政、四川苏维埃根据地的审判共九篇。其中机构、法官、审判程序和四大审判是本书重点。志书时限上起1840年、下止1990年（个别连续事件稍有延伸），比较系统地记述了四川150年来的司法审判历史及现状。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调处民事、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应吸取的教训，均作了记述。审判人员认真阅读本书，可从中了解四川审判的历史和现状，并从中吸取营养，提高执法水平；一般公民认真阅读本书，可了解审判工作对社会所起的积极作用；同时本书对法学工作者研究四川法制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鉴于《四川审判志》记叙的是晚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性质完全不同时期的司法审判，在写法上不可能像自然志类一纵到底，因此本志书在坚持横排竖写的原则下，对写作体例作了适当改动。

由于历史资料残缺，特别是清末民初有关司法审判方面的资料因军阀混战被焚毁，散失情况严重，这一时期的司法审判活动只能根据已掌握的点滴资料予以反映。

任凌云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上限从 1840 年起，下限至 1990 年止，个别连续事件适当下延。

二、本志书采用横排纵写的编写方法，采用志、表、图、记、述、录、照等体裁，文图兼备，以志为主。

三、行文采用语体文、记叙文，以语体文为主。文字力求简明、朴实、准确、通顺。

四、时间表述按历史朝代采用年号、纪年、公元等规范性通称，清末、民国时期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地名按所述时期当时名称，注以今名；人物则直书其名。

五、称谓，满清王朝称清政府，中华民国称国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称人民政府。

六、表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七、币制单位，一律使用当时的名称。

目 录

第一篇 审判机构

| | |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四川清末时的审判机构 | 5 |
|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审制机构 | 6 |
| 第一节 省级法院 | 6 |
| 第二节 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 | 14 |
| 第三章 共和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 20 |
| 第一节 省级人民法院 | 20 |
| 第二节 中级人民法院 | 25 |
|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 | 32 |
| 第四节 法庭 | 42 |
| 第五节 西康各级审判机构 | 48 |

第二篇 法 官

| | |
|----------------------|-----|
| 第一章 清代审判案件的职官 | 50 |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法官 | 56 |
| 第一节 法官的设置 | 56 |
| 第二节 法官的作用 | 56 |
| 第三节 法官的职权 | 58 |
| 第四节 法官考绩 | 59 |
| 第五节 惩戒 | 66 |
| 第六节 法官的官等官俸 | 72 |
| 第三章 共和国时期的审判人员 | 88 |
| 第一节 法院干部的任用 | 88 |
| 第二节 法院干部管理和任免 | 89 |
| 第三节 法院干部的考核 | 96 |
| 第四节 奖惩 | 105 |
| 第五节 干部培训 | 119 |

| | |
|----------------------|-----|
| 第六节 审判人员的职级和工资 | 121 |
|----------------------|-----|

第三篇 审判程序

| | |
|-------------------------|-----|
| 第一章 刑事案件审判程序 | 153 |
| 第一节 清末时期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 153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 160 |
| 第三节 共和国时期的刑事审判程序 | 170 |
| 第二章 民事案件审判程序 | 220 |
| 第一节 清末时期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 220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程序 | 223 |
| 第三节 共和国时期的民事审判程序 | 231 |

第四篇 刑事审判

| | |
|---------------------------------------|-----|
| 第一章 清代末期的刑事审判 | 283 |
| 第一节 刑的适用和审批 | 283 |
| 第二节 秋审 | 286 |
| 第三节 对命盗案件的审判 | 288 |
|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 293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四川刑事审判综述 | 293 |
| 第二节 对杀人案件的审判 | 295 |
| 第三节 对伤害案件的审判 | 303 |
| 第四节 对妨害自由案件的审理 | 305 |
| 第五节 对烟毒案件的审判 | 309 |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 315 |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综述 | 315 |
| 第二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 337 |
| 第三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 352 |
| 第四节 审判烟毒案件 | 368 |
| 第五节 审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家庭成员的案件 | 371 |
| 第六节 审判破坏军人婚姻犯罪案件 | 376 |
| 第七节 审判拐卖人口案件 | 380 |
| 第八节 审判故意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 | 388 |
| 第九节 刑事案件复查 | 410 |

| | |
|-------------|-----|
| 第十节 特赦..... | 430 |
|-------------|-----|

第五篇 民事审判

| | |
|--------------------------------------|-----|
| 第一章 清末（1840—1911）的民事审判..... | 435 |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 437 |
| 第一节 债之案件的审判..... | 437 |
| 第二节 物权案件的审判..... | 448 |
| 第三节 亲属案件的审判..... | 451 |
| 第四节 继承案件的审判..... | 458 |
| 第五节 其他案件的审判..... | 459 |
| 第三章 共和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 466 |
|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审判..... | 466 |
| 第二节 房屋案件的审判..... | 493 |
| 第三节 债务案件的审判..... | 501 |
| 第四节 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 506 |
| 第五节 继承案件的审判..... | 513 |
| 第六节 其他婚姻家庭纠纷、土地、山林水利等 15 种案件的审判..... | 519 |

第六篇 经济审判

| | |
|-----------------------------|-----|
| 第一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国内）..... | 533 |
| 第一节 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533 |
| 第二节 二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537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申诉案件的审判..... | 537 |
| 第二章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国内外）..... | 548 |
| 第一节 一审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 | 548 |
| 第二节 二审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 | 548 |
| 第三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申诉案件的审判..... | 548 |
| 第三章 经济行政案件的审判..... | 550 |
| 第一节 一审经济行政案件的审判..... | 550 |
| 第二节 二审经济行政案件的审判..... | 551 |
| 第三节 经济行政申诉案件的审判..... | 551 |
| 第四章 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 | 553 |
| 第五章 海事海商海洋环保纠纷案件的审判..... | 554 |

| | |
|----------------------------|-----|
| 第六章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 555 |
| 第七章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 556 |
| 第一节 一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 556 |
| 第二节 二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 556 |
| 第三节 其他经济纠纷申诉案件的审判 | 556 |

第七篇 行政审判

| | |
|--------------------------------|-----|
| 第一章 治安行政案件的审判 | 557 |
| 第一节 一审治安行政案件的审判 | 557 |
| 第二节 二审、复核治安行政案件的审判 | 559 |
| 第三节 治安行政申诉案件的审判 | 559 |
| 第二章 土地、税务等 14 种行政案件的审判 | 560 |
| 第一节 一审土地、税务等 14 种行政案件的审判 | 560 |
| 第二节 二审、复核其他行政案件的审判 | 562 |
| 第三节 其他行政申诉案件的审判 | 562 |

第八篇 司法行政

| | |
|--------------------------------|-----|
| 第一章 法医工作 | 566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四川的法医工作 | 566 |
|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四川法院的法医工作 | 567 |
| 第二章 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571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571 |
|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四川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 574 |
| 第三章 共和国时期四川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 | 577 |
| 第一节 1966 年以前四川法院的信访工作 | 577 |
| 第二节 1972 年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信访工作 | 582 |
| 第四章 四川法院的经费与装备 | 589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法院的经费与装备 | 589 |
|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四川法院的经费和装备 | 591 |
| 第五章 四川法院的档案工作 | 596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四川法院的档案工作 | 596 |
|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档案工作 | 599 |

概 述

(一)

在清代，实行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直到公元 1910 年以前，四川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审判机关。四川除在省里设有按察使，主要职掌刑名外，其他各级地方官吏既是行政长官，又是司法长官，民刑案件均由各级地方官府审判。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清宣统二年（1910 年），推行宪政、改革政体，始出现专门的审判机关和专司司法审判权的法官。

宣统二年（1910 年），四川高等审判厅在成都成立，当年，成都府、重庆府各设地方审判厅 1，另有 3 个县设立了初级审判厅。次年，清王朝灭亡。

民国建立后四川被军阀割据，实行防区制，使法制的实施受到极大的阻碍。至民国 24 年川政统一前，仅设高等法院 1，高等分院 2，高等分庭 2，地方法院 5。未设法院的县，民刑案件由县政府办理。依照《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法院设推事兼院长 1，刑事庭、民事庭各设推事兼庭长 1，各庭设推事、候补推事若干，全院设书记官长 1、主科书记官、书记官、候补书记官、学习书记官若干。另有法警长 1，法警若干，各级法院都配有雇员（执达员、录事、雇员）若干。未设法院的县由县长兼理司法，另配置承审员协助审理案件。民国 25 年以后，未设法院之县成立司法处，配有主任审判官 1，审判官、书记官若干。各级法院的推事、书记官，及县司法处的审判官均得分别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取得任推事、书记官、审判官资格后，再由中央司法行政部任免。县司法处书记官，县长兼理司法的承审员由四川高等法院考核、任免。但四川在川政统一前，处于军阀割据状态。法官任免等事宜被各防区军阀左右，因此这一时期四川法官的素质未达到法律要求，特别是县长兼理司法之承审员及县司法处的审判官素质低劣，徇私枉法、鱼肉百姓的事件时有发生。

民国 24 年川政统一，四川司法逐渐走上正轨，四川各级审判机构迅速扩展，至民国 36 年底，四川各级审判机关均已建立配套，计有：高等法院 1，高等分院 11，地方法院 68，县司法处 74。在此期间，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谢盛堂及继任院长苏兆祥大力整顿四川司法，首先从司法人员任免着手，使四川司法人员的素质大有改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令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司法人员任免、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对劳有成效者奖之，对不法者惩之，使四川司法人员的素质有了一定改善，社会地位也逐渐提高。但由于整个国民党政府风气腐败，贪污盛行，因此司法人员中违法作弊、徇情枉法的事件仍时有发生。

1949 年底，四川解放，砸烂了旧法院，废除了旧的司法制度，至 1953 年末，除几个少数民族县以外，四川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相应建立了各级人民法院。1955 年初，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法院更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法院各分院更名为××专区中级人民法院；省辖市人民法院更名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数民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更名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后，除“文化革命”期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被彻底砸烂外，四川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增设、变更、撤销、恢复均随行政区划的增设、变更、撤销、恢复而定。

四川解放初期，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大多是从军队中抽调的干部及地方政权中觉悟较高的干部和留用的旧司法人员组成。由于历史条件限制，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经过司法改革，清除了一部分不适宜做审判工作的旧司法人员及其他人员，从工农干部中抽调了一部分政治觉悟较高，有一

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充实人民法院，使人民法院审判队伍有所加强。但由于较长时期左倾路线的影响，审判人员中“左倾”思想也有不同程度的反映。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被砸烂，审判人员受到了严重的摧残。1972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陆续恢复。不久，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开始拨乱反正，四川法院审判队伍也开始通过加强政治学习，逐步肃清左的流毒，特别是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法制开始逐步走上正轨，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成倍增加。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1985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全国法院法律业余大学四川分校，各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分部，基层人民法院办了教学班，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对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二)

清代初期，承袭明制，详译明律，于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清朝廷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颁行全国，之后多次修改，于乾隆十一年制定《大清律例》，至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各种刑事案件皆依照《大清律例》审理。《大清律例》规定，刑罚为五种，笞、杖、徒、流、死“五刑”为正刑。审理案件以犯人口供为定案的主要依据；在刑罚适用上，采用严刑惩治危及清王朝利益的汉族犯罪；对于杀人、伤害案件，则视犯人与受害人的社会地位、家庭中的地位予以从严或从轻处罚；对于严重危害当时社会秩序、人民生命财产之犯罪均给予从严惩处。这一时期四川判处的强盗（抢劫、盗窃）案件居首位，伤害案件次之，杀人案件占第三位。

清末四川老百姓之间的民事纠纷告到官府的不多，在官府办理的民事案件中，物权案和债权案件居多。

各级官府对刑、民案件的审判，全部采用诘问式和控告式两种审判程序，如知县坐堂问案，原告、被告、证人均得跪诉，没有任何平等的地位和自由辩论的权利。刑讯逼供，屈打成招，指名画供可作为法定的证据。其在历代逐级审转、录囚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的秋审程序，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减少了假错案的发生。此外，调处（调解）是州县解决民事纠纷的必经程序，只有实在不能达成“和解”的才会做出强制性的判决。调处原则贯穿于诉讼过程的始终。

民国初年未颁布刑事法律之前，四川各级审判厅审判刑事案件主要是援用清末法律中适用的法律条款，不久北洋政府颁布《暂行新刑律》，以后又颁布了大量的特别法规和大量的判例及解释例作为地方各级审判厅审判刑事案件的依据。民国16年中华民国政府成立，于民国17年3月10日颁布了《刑事》、《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之后对《刑法》进行了增修，于民国24年1月1日颁布了第二个刑事法典，此外还颁布了大量的特别法规，作为地方各级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依据，在具体适用法律时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民国23年以前四川处于军阀割据状态，各军阀操纵其辖区内的司法事务及审判活动，严重影响、干扰了法院独立办案，造成定罪量刑不统一，冤狱失平、怨恨丛集。这段时期，法院处理的民事案件很少，一年仅几千件。民国24年川政统一后，四川各级法院的刑、民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刑事自诉案件逐年增多，定罪量刑逐渐统一；法院收结的民事案件迅速上升，民国28年，四川收结一审民事案4万多件，至民国37年，收结一审民事案件达15万多件。

审理刑、民案件时采用了合议、回避、辩护、公开审判、陪审、上诉等审判制度，保障了当事人的一些基本诉讼权利。对刑民案件的审判，实行“不干涉主义”的原则，即法官处于超然地位，不作职权上的干涉。这就苦了既不懂法，又无钱请辩护人或代理人的老百姓。在裁决上则采取“言

词主义”和“自由心证主义”，即判决依当事人的言词辩论为之，其事实的真伪由法官判断。民事案件的处理，主要采取判决方式结案。判决结案的占结案数的50%以上，和解结案的仅有10%—15%。

四川各级法院审判刑事案件适用刑罚时普遍采取轻缓原则，对被告处罚普遍偏轻。法院刑罚统计表上所显示的重刑犯、死刑犯数据仅是法院判处的案犯，由于军法机关判处的大量的重大特种刑事案件，特务机关秘密审判、处死的案件没有记入，因此这些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民国时期的案件处罚情况。

民国时期四川各级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有限。有权审理的仅是普通刑事案件。相当长一段时期特别法规定的大量的特种刑事案件，例如涉及共产党人、爱国志士的政治案件、国民党政府要员的贪污、受贿、贩毒案件等等，不归法院审理，而由军法机关审判或者由特务机关秘密审判。直到民国33年11月以后始逐步将盗匪、贪污、汉奸、烟毒等特种刑事案件移交各级法院审判。民国时期审判权的不统一性，是民国时期刑事审判的重要特点，也是其法制虚伪性的重要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1980年这30年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各种刑事案件主要是依据刑事法令、刑事法规和刑事政策。1979年国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之后，又颁布了许多刑事法令和刑事法规作为两法的补充。从1980年起《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法规、法令成为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主要依据。

从1950年起至1953年止这4年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主要是打击特务、间谍、土匪、恶霸等反革命分子，以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惩治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盗窃、烟毒等刑事犯罪以巩固社会秩序。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有力打击了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这在当时对于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起了重要作用。这段时期，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收结案较多，1953年达16万件，为收结案最多年份。随后，由于各级人民法院在指导思想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重刑轻民”的偏差，民事收结案大幅度下降。

从1954年起至1956年止，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审判破坏和危害工矿、交通、贸易等企业和基本建设的案件，重点是打击反革命、贪污、盗窃等犯罪活动，各城市人民法院还必须加强审判抗拒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案件，惩治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经济计划的犯罪分子。各农村地区人民法院主要是以保护农业生产，特别是保护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工作重点，并切实保障国家各项统购统销工作，严惩破坏互助合作和危害农村治安的反革命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这几年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按照1950年7月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人民法院办案试行程序》和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各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程序总结》，贯彻执行了公开审判、就地审判、巡回审判、临时邀请各界代表参加陪审，贯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彻底废除肉刑等原则和审判制度，认真总结刑事审判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办案质量有较大提高，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1957年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错误地批判了刑、民审判工作中的一些正确观点，伤害了一部分好同志。刚刚起步的审判程序和审判制度不仅没能进一步贯彻发展，而且还遭到了相当程度的破坏。认为审判程序制度是“走形式”，束手束脚，当作旧法批判，造成了审判程序和制度的混乱，致使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开始受到挫折。特别是1958年在司法工作大跃进的口号下，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被彻底冲破，刑、民审判不再坚持政策、法律。从此，办案质量下降，错案增多。1961年10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四川省第七次司法会议，开始纠正1957年以来在审判工作中存

在的错误倾向，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在办案中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保证办案质量。会后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刑事审判工作中的错误倾向，全省的审判工作有较大的改进，又基本上沿着法制的轨道继续前进。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都成为“重灾户”，停止了日常工作。1967年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机构被“砸烂”。从1967年起至1972年9月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人民保卫组（简称军管会人保组）取代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各项审判程序和审判制度被废除，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这几年中公民起诉的民事案件很少，军管会人保组也处理了一些民事案件。

1972年9月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恢复办公后，迅速开展审判业务，但由于“左”倾流毒的影响，不少法院未按照审判程序和审判制度审理案件，错案仍时有发生。直到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开始拨乱反正，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才又开始走上正轨。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紧接着国家于1979年7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980年元月1日正式施行。198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使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刑、民案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此，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入了严格依法办案的新阶段。1980年以后刑事案件质量大大提高，错案率降到了很低的程度，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保护了人民，有效地保障了四川社会治安的安定。民事收结案又逐步上升，1990年底全省一审收结案又达14万多件。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民事案件，调处民事纠纷，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1978年11月，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先成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0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以后的几年中，经济审判工作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中逐步展开。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调处经济纠纷案件，对四川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从1987年开始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成立行政审判庭，全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至1990年，行政案件收结案逐年上升，其中，治安行政案件最多。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行政案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有效地促使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第一篇 审判机构

第一章 四川清末时的审判机构

审判机构建立前案件的审判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预备立宪以前，中国的司法审判是行政长官的职责之一。皇帝是最高审判官。四川各级行政衙门也就是案件的审判机关，负责民刑案件的审判。四川地方审判机关分为县、府、司、院四级。

清末四川的政权组织情况是：省设总督（兼巡抚），下辖道7，府15，直隶州9，直隶厅4，县117，散厅9，州12，设治委员6。

四川各级审判厅的设置

光绪三十二年后，清政府为配合预备立宪，改革官制，开始将司法行政分立。改刑部为法部，为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改大理寺为大理院配置总检察厅，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0年2月7日）颁行《法院编制法》，作为全国筹建各级审判厅的法律依据。

宣统元年四月，四川审判厅筹办处在成都成立，统管全川各级审判厅筹建事宜。宣统二年十一月一日（1911年11月1日），四川高等审判厅成立（厅址在成都市正府街，即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同日，成都地方审判厅、成都县初级审判厅、华阳县初级审判厅成立。同年12月1日，重庆地方审判厅、巴县初级审判厅成立。宣统三年八月，江北初级审判厅成立。

根据宣统二年十二月法部核准的各直省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厅数庭数员额编制，四川第一批审判厅为：四川高等审判厅1，地方审判厅2，初级审判厅3。

四川高等审判厅内设民事庭1，刑事庭1。员额编制为：厅丞1，推事6，典簿1，主簿2，录事4。

成都府、重庆府各设地方审判厅1，各地方审判厅内设民事庭1，刑事庭1；成都、重庆两地方审判厅员额编制相同，各为：厅长1，推事5，典簿1，主簿2，录事4，所官1。

成都县、华阳县、巴县各县设初级审判厅1，不分庭，员额编制相同，各为：推事2，录事2。

根据《法院编制法》的规定，四川各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及省高等审判厅各以本县、本府、本省所辖地域为诉讼辖区。

四川未设审判厅的府、州、县，所有民刑诉讼仍照旧制，由本级行政衙门审理，但上诉到省的二审和三甲案件由四川高等审判厅审理。

说明：

（1）江北初级审判厅不属第一批成立的审判厅，故无法部核准的编制。

（2）四川各级审判厅的实际员额，除法部核准的外，还应有低级文职人员和杂役，现缺资料，故只写法部核定员额。